

臺北市府有建築物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列管中)清冊(1131025)

| 編號 | 主辦(管)單位 | 行政區 | 建築物名稱 | 使用目的 | 建築物地址 | 詳細處理情形 | 個案連絡人 職稱、姓名、電話 |
|----|-----------------------|-----|------------------------|---------------------|------------------|---|---|
| 1 | 臺北市府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南港區 | 忠孝院區醫 療大樓行政 大樓 | 醫院 | 南港區同德路87 號 | 106年10月17日完成鋼筋腐蝕速率檢測作業並於10月30日完成檢測報告。檢測結果：鋼筋腐蝕速率偏低，尚無需進一步檢測或處理，惟建議每年定期進行鋼筋腐蝕速率檢測。 107年11月30日完成醫療大樓鋼筋腐蝕速率檢測作業並於12月10日完成檢測報告。檢測結果：鋼筋腐蝕速率偏低，尚無需進一步檢測或處理，惟建議每年定期進行鋼筋腐蝕速率檢測。預計109年6月份檢測。 108年6月23日完成行政大樓鋼筋腐蝕速率檢測作業並於6月28日完成檢測報告。檢測結果：鋼筋腐蝕速率偏低，尚無需進一步檢測或處理，惟建議每年定期進行鋼筋腐蝕速率檢測。預計110年6月份檢測。 109年6月24日完成醫療大樓鋼筋腐蝕速率檢測作業並於7月17日完成檢測報告。檢測結果：鋼筋腐蝕速率偏低，尚無需進一步檢測或處理，惟建議每年定期進行鋼筋腐蝕速率檢測。預計111年6月份檢測。 110年5月5日完成行政大樓鋼筋腐蝕速率檢測作業並於110年5月12日完成檢測報告。檢測結果：鋼筋腐蝕速率偏低，尚無需進一步檢測或處理，惟本院區迄今已完成4次鋼筋腐蝕速率檢測，整體研判其行政大樓鋼筋腐蝕速率偏低，擬建議每3年定期進行鋼筋腐蝕速率檢測追蹤，故預計113年6月份檢測。醫療大樓預計111年6月份檢測。 111年3月4日完成醫療大樓鋼筋腐蝕速率檢測作業並於111年3月18日完成檢測報告。檢測結果：鋼筋腐蝕速率偏低，尚無需進一步檢測或處理，惟本院區迄今已完成4次鋼筋腐蝕速率檢測，整體研判其醫療大樓鋼筋腐蝕速率偏低，擬建議每3年定期進行鋼筋腐蝕速率檢測追蹤，故預計114年6月份再進行檢測。 113年5月24日完成行政大樓鋼筋腐蝕速率檢測作業並於113年5月29日完成檢測報告。檢測結果：鋼筋腐蝕速率偏低，尚無需進一步檢測或處理，惟本院區迄今已完成5次鋼筋腐蝕速率檢測，整體研判其行政大樓鋼筋腐蝕速率偏低，擬建議每3年定期進行鋼筋腐蝕速率檢測追蹤，故預計116年6月份檢測。醫療大樓預計114年6月份檢測。 | 職稱：工程師 姓名：林光文 電話：02-2786-1288#8067 |
| 2 | 臺北市府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信義區 | 松德院區第 一院區醫療 大樓 | 醫院 | 信義區松德路309 號 | 1.已於107年8月14日檢測。檢測結果：氯離子含量除B1及1F其餘含量少許超過標準，無混凝土中性化之疑慮，建議持續檢測，續做鋼筋腐蝕速率、混凝土氯離子含量、中性化檢測。建議每2年檢測一次。 2.預計109年8月檢測。總務室109年4月22日簽辦採購，109年7月8日已決標。12月底檢驗完成。本次鋼筋腐蝕速率、混凝土氯離子及中性化檢測與107年檢測結果無明顯增加，建議後續可採全面目視檢查。檢測時間可拉長至5年。 3.預計114年8月檢測。 4.已編列114年度預算，辦理招標事宜中。 | 職稱：工程師 姓名：鄭安順 電話：02-2726-3141#1243 |
| 3 | 臺北市府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信義區 | 松德院區第 五院區醫療 大樓 | 醫院 | 信義區松德路401 號 | 1.已於107年8月14日檢測。檢測結果：氯離子含量除B1及1F其餘含量少許超過標準，無混凝土中性化之疑慮，建議持續檢測，續做鋼筋腐蝕速率、混凝土氯離子含量、中性化檢測。建議每2年檢測一次。 2.預計109年8月檢測。總務室109年4月22日簽辦採購，109年7月8日已決標。12月底檢驗完成。本次鋼筋腐蝕速率、混凝土氯離子及中性化檢測與107年檢測結果無明顯增加，建議後續可採全面目視檢查。檢測時間可拉長至5年。 3.預計114年8月檢測。 4.已編列114年度預算，辦理招標事宜中。 | 職稱：工程師 姓名：鄭安順 電話：02-2726-3141#1243 |
| 4 | 臺北市府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中正區 | 和平婦幼院 區(和平)醫療 大樓 | 醫院 | 中正區中華路2段 33號 | 1.105年度12月完成檢測報告。檢測結果：鋼筋腐蝕速率有變差之可能，宜每2年安排檢測及耐久性修復。 2.106年度12月已進行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並編列108年預算持續定期檢測。本院108年編列和平婦幼院區醫療大樓高氯離子檢測安全鑑定案665,774元，業已於108年1月9日決標，履約期限90日曆天。 3.108年3月12日鼎昌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完成建築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提呈到院，評估結果為建議委由專業技師每3-5年定期評估標的物損壞與高氯離子混凝土之關聯性，並依評估結果研擬對策，持續監測。 4.110年3月完成醫療大樓地下室B2、B3樓層高氯離子檢測安全鑑定報告書。本次B2、B3樓層有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外露，建議盡速修繕，每2年委由專業技師檢測評估。 5.目前另將爭取經費或編列預算進行現況混凝土表面損壞修繕及鋼筋鏽蝕外露處理。 6.112年3月15日決標。112年6月12日召開第1次報告書審查會議。112年7月4日召開第2次報告書審查會議。預計112年7月10日廠商提送修後鑑定報告書至院區確認。 7.112年度氯離子檢測於112年8月22日驗收完成，地下三樓至地下一樓樓板損壞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12年12月29日簽約完成，預計113年1月18日提送報告書。 8.本院預計編列114年醫療大樓全棟氯離子檢測。 9.地下三樓至地下一樓樓板損壞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12年12月29日簽約完成。113年2月16日、3月12日邀請外委進行基本設計報告審查。113年3月25日經外委確認已無問題，委技廠商將依契約於4月3日提送招標文件，後續將辦理工程上網公告招標。 10.工程於113年5月8日決標。113年6月6日開工。預定113年9月3日竣工。另已編列114年全棟氯離子檢測預算，將依112年氯離子檢測鑑定報告針對醫療大樓地下樓層鋼筋腐蝕及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偏高，委由專業技師定期每2年評估，依照審查報告書建議，明年將進行地下室安全檢測。 | 職稱：工程師 姓名：盧思瑾 電話：02-2388-9595#2034 |
| 5 | 臺北市府社會局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 士林區 | 永福之家 | 教養機構 | 士林區莊頂路2號 | 一、108年10月9日奉市長核可，查永福之家建物補強不符合經濟效益，應針對滲水情形嚴重者先行施作局部性防水工程，並應立即尋找合適該家服務對象之中繼安置地點，待完成後辦理拆除重建。 二、108年辦理結構補強委託規劃設計。109年辦理結構補強工程。4月15日開工。12月5日竣工。 三、109年1月8日獲社會局同意廣慈博愛園區D、E標及萬隆東營區竣工後，作為服務對象中繼安置地點。 四、110年辦理重建工程先期規劃 (一) 3月18日以260萬元決標予歐志偉建築師事務所，於決標日後210日曆天內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報告。 (二) 4月16日依契約書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繳交服務實施計畫書。 (三) 7月2日依契約書經機關通知日起60日內繳交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7月30日驗收完畢。 (四) 9月17日依契約書經機關通知日起60日內繳交先期規劃報告。於9月29日召開初審會議。預計於10月13日召開複審會議。 (五) 因應疫情影響，本案擬延長履約期限至11月30日。 (六) 10月15日複審會議決議：10月21日先行提交部分修正報告內容，其餘部分於10月27日辦理公民參與會議後於11月8日前一併提送。 (七) 11月8日廠商提送先期規劃報告(第3版)，11月11日經本院審查通過。 五、111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一) 110年12月17日評選結果，由學邑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選為最優勝。12月28日議決決議：保留決標，並於預算通過後開始履約。 (二) 2月18日業已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已確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架構方向並一併擬細部計畫。預計3月初提送都市計畫書草案。 (三) 3月3日獲奉市府同意認定本案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 (四) 廠商於3月7日提送都市計畫書草案，並於3月9日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請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及都市設計科提供審核意見。 (五) 業於4月6日收受都市發展局回函都市計畫書草案修正意見，廠商業依意見修正完畢。4月8日函請都市發展局續辦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公開展覽作業及說明會)。 (六) 5月10日公展公告至6月8日止，並於5月25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七) 6月20日召開「都委會第794次會議案件報告會議」及6月23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4次會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八) 8月30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本案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九) 10月5日都市發展局將本案都市計畫書及圖說發函報內政部核定。 (十) 本案都市計畫書及圖說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於11月25日生效。 六、112年辦理拆除重建工程規劃設計 (一) 本院拆除重建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12年(以下同)6月20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 (二) 事務所自7月起進行拆除工程及重建工程規劃設計。 (三) 新工處於10月4日召開「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工程」細部設計圖圖審查會議，依會議結論事項請事務所修正，並進行拆除工程發包作業準備。 (四)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工程」於12月20日上網公告。12月28日決標予京讚營造有限公司。 (五)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已於12月18日取得拆除執照，並於12月26日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北市都投建字第1123091391號函同意解除耐震公安申報列管。 七、113年辦理拆除重建工程 (一) 113年(以下同)1月5日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同意視具搬遷情形，再行研議本工程開工日期。 (二) 自1月起辦理財產報廢、搬運及廢棄物清運等事宜。 (三) 3月18日經現場會勘與會單位確認，同意點交場地予施工廠商京讚營造有限公司。 (四) 京讚營造有限公司於3月25日申報開工，並於7月22日竣工。 | 職稱：約僱技術員 姓名：陳科穎 電話：02-2861-1380#114 |
| 6 | 臺北市府社會局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 北投區 | 致中樓及致 和樓 | 老人安養 暨長期照 顧機構 |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 路75號 | 一、本院拆除改建案於108年10月25日獲奉市長同意在案，並獲社會局同意廣慈博愛園區B、C區完工後，做為院民中繼安置地點。 二、考量搬遷前居住安全，109年編列554萬2千元針對本院進行混凝土剝落、樑柱裂縫及結構弱點做修復工作。 (一) 本案結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2月10日完成簽約，於4月16日完成設計圖說審核會議。 (二) 「致中樓結構修復暨致和樓補強工程」案業已於109年6月3日決標。6月23日開工。預計於9月20日竣工(工期90日曆天)。 (三) 「致中樓結構修復暨致和樓補強工程」案因進行第2次契約變更，故於9月9日停工，後於10月12日復工，竣工日修正為10月23日。 (四) 「致中樓結構修復暨致和樓補強工程」案業已於109年12月22日完成驗收，並於12月30日發給結付款。 三、重建工程先期規劃 (一) 109年已編列先期規劃費450萬元；承攬廠商：估萬建築師事務所。 (二) 依契約應於5月7日前交可行性評估報告。5月6日事務所提交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地質鑽探報告書(初稿)。6月20日核定地質鑽探報告書。7月9日事務所提交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修正版)，經專家學者審查後無意見。 (三) 依契約應於109年8月28日前交先期規劃報告。109年8月26日事務所提交先期規劃報告(初稿)。109年9月26日及109年10月26日事務所提交先期規劃報告書(修正版)，於10月29日經本院核定。 (四) 109年11月6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請本院將規劃中的行政大樓移回住民區集中設置，儘速調整規劃先行興建。109年11月25日與事務所簽訂契約變更書。109年11月30日事務所提交先期規劃報告書(調整版)。109年12月14日事務所提交修正後之先期規劃報告(調整版)。109年12月18日經本院核定，並申請都審。 (五) 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建築師事務所已於110年1月11日提交本院，並於1月13日經本院予以備查。本府都市發展局於2月26日召開本案都市設計準則幹事會議；建築師事務所於110年3月15日將修正後之審議報告書提交委員會審議。本府都市發展局並於4月8日召開本案都市設計準則委員會會議，會議中委員希以整體開發及保留東側景觀角度為前提，請本院再行確認基地中央開發需求，將另行召開第2次委員會會議。 (六) 110年7月1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同意由社會局主政總體規劃，分期開發浩然敬老院重建基地。 (七) 110年8月19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88次委員會議決議：重建工程都市設計準則案修正後通過。 (八) 先期規畫承商已於110年9月24日將修正後都審報告書送達都發局，都審報告書並由本府都發局於110年10月22日依府都設字第1103051753號函准予核定。 四、重建工程 (一) 本院重建經費約16億餘元(包含委託專業管理費3億餘元、委託設計監造6億餘元及施工費15億餘元)，已編列110年至115年連續性預算執行。 (二) 本院重建案之專業管理技術服務，於110年5月10日開標並於5月28日決標，得標廠商為陳信梅建築師事務所。 (三) 本院重建案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10年7月14日開標並於8月5日決標，得標廠商為綠野國際建築師事務所。 (四) 110年12月6日設計監造商完成基本設計案。 (五) 捷運局於111年1月25日依北市捷字第1113001886號函核定基本設計案。 (六) 本院重建案之樹木移植移除工程，捷運局於111年4月15日上網公告招標。111年4月26日開決標，由千惠園藝社得標，並於111年5月27日申報開工及6月27日進場施作。 (七) 設計監造商(綠野)於111年7月6日向本府建築處掛件審查。7月21日第2階段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大會)審查，會議決議不通過。 (八) 設計監造商(綠野)於111年8月25日向都發局掛件第2次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並於9月15日上午9時召開會議，本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九) 111年9月30日設計監造商(綠野)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圖資資料予專業管理商及捷運局審查。 (十)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 (十一) 重建案細部設計於111年12月22日捷運局審核通過。 (十二) 捷運局於112年2月1日召開本院重建工程發包圖圖文件審查會議，及3月9日召開發包與院民搬遷期程討論會議，目前刻正進行發包作業準備。 (十三) 112年5月10日由捷運局刊登本院重建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 (十四) 112年7月3日本院重建工程採購案公告上網，預計8月17日開標。 (十五) 112年8月17日重建工程採購案開標無廠商投標宣布流標。 (十六) 112年8月30日上午9時30分捷運局於本院召開重建工程第1次流標後檢討原因分析討論會議。 | 職稱：約聘組員 姓名：陳韋戎 電話：02-2858-1081分機325 |

臺北市府現有建築物經鑑定屬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列管中)清冊(1131025)

| 編號 | 主辦(管)單位 | 行政區 | 建築物名稱 | 使用目的 | 建築物地址 | 詳細處理情形 | 個案連絡人 職稱、姓名、電話 |
|----|---|-----|-----------|--------|--------------------|--|--|
| | | | | | | <p>(十七)112年9月14日捷運局召開第1次流標原因檢討分析會議。</p> <p>(十八)112年10月3日本院重建工程採購案第2次公告上網，預計10月30日開標。</p> <p>(十九)112年10月3日下午2點會同捷運局、PCM、設計監造及本院辦理本院重建工程建築模型(模型完成、上色前)第2次現場勘驗。</p> <p>(二十)112年10月5日完成本院土地鑑界完成。</p> <p>(二十一)112年10月30日本院重建工程採購第2次公告招標案開標，無廠商投標當場宣布流標。</p> <p>(二十二)112年11月28日連通局一工處召開第2次流標後續相關事宜討論會議，重點決議事項為請設計單位及PCM確認各主要工項價金是否符合市場行情等應納入評估及採購策略調整押標金酌予降低，並調整投標廠商資格等。</p> <p>(二十三)112年12月15日下午2時30分連通局一工處召開第2次工程採購流標原因及後續處理作業檢討會。</p> <p>(二十四)112年12月26日捷運局來文與本院確認重建案依前述2次會議決議增加預算金額，經本院確認增加之整體預算金額尚於所編列整體預算範圍內並函復之。</p> <p>(二十五)112年12月29日完成重建工程第3次採購招標公告，並於113年1月31日開標後宣告流標。</p> <p>(二十六)113年1月10日重建工程建造執照已獲本府建管處之「建造執照審核通知單」。</p> <p>(二十七)113年2月20日重建工程第4次工程採購案開標，因廠商文件不符而廢標。2月21日第5次工程採購案重新公告，2月27日開標(共計3家領標、1家投標)，並完成投標廠商資格審查。</p> <p>(二十八)113年3月14日召開評選會議，3月20日辦理決標作業及4月2日完成重建工程施工廠商簽約。</p> <p>(二十九)113年4月24日重建工程施工廠商來函申辦土地鑑界用印及5月2日偕同施工廠商前往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申請，113年6月19日取得鑑界結果報告書。</p> <p>(三十)113年5月10日捷運局召開本院重建工程施工前會議，5月15日開渡院區現場交接予崇偉營造。</p> <p>(三十一)113年5月21日本院於關渡院區召開重建工程交接會議。</p> <p>(三十二)113年5月30日捷運局一工處於本院召開重建案圍籬工程會勘，會同里長、新工處、公燈處、臺電、中華電信、PCM、監造及廠商(未通知本院與會)。</p> <p>(三十三)113年5月29日捷運局一工處召開開工典禮籌備會議，確認開工典禮日期延至7月10日。</p> <p>(三十四)113年6月5日本府建管處召開「臺北市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113年度第5次會議，審查本院重建工程「無障礙設施諮詢報告書」，審查結論為修改後通過，6月28日完成修正無障礙審查意見並送建管處審查。</p> <p>(三十五)113年6月24日代辦機關連通局一工處以北市一區士四字第1136008061號函，檢送開工通知書予施工廠商，本院重建工程於113年6月30日始開工並起算工期。</p> <p>(三十六)113年7月10日辦理開工典禮。</p> <p>(三十七)113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戶數鑑定，於113年8月22日取得鑑定報告書。</p> <p>(三十八)113年7月22日開始進行地上物拆除作業，至113年8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0.7%，實際進度0.949%。</p> | |
| 7 | 臺北市府教育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 臺北市府財政局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 松山區 | 松山綜合大樓 | 合署辦公大樓 | 松山區八德路4段688號 | <p>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圖書館):</p> <p>1.本案經市府109年5月21日「臺北市市有低樓層建物使用情形」第3次會議決議建物將進行拆除，標的初步建議搬遷至八德監理站現址，請本館、動質處及社會局於下次會議說明需求條件、面積等配置原則。</p> <p>2.本館松山分館改建案需求條件面積等配置原則資料於109年6月23日「臺北市市有低樓層建物使用情形」第4次會議提報，會中決議本館、動質處及社會局等單位配合松山區政大樓改建另案辦理，請松山區公所整合相關機關辦理事項，惟目前松山區公所尚未召開會議。</p> <p>3.於109年7月23日「臺北市市有低樓層建物使用情形」第5次會議，會中決議</p> <p>a.本案請財政局先行辦理事項：</p> <p>(1)整合調派松山綜合大樓、區政大樓等相關機關需求</p> <p>(2)八德監理站現址未來開發利用方式及進駐機關評估</p> <p>(3)松山綜合大樓等拆除釋出後續開發利用方式評估</p> <p>b.後續由需求面積最大者作為工程之主政機關</p> <p>4.現況：案於109年10月28日會議決議併入都發局南松山地區發展再生計畫案辦理，並俟都發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續事宜。</p> <p>5.於110年4月19日上午電洽都發局承辦表示，預定6月份邀集欲參建單位召開需求會議，圖書館將爭取參建。</p> <p>6.都發局於110年7月14日及8月27日召開「南松山地區發展再生計畫」研商會議，本館已爭取於八德監理所基地設置本館松山分館，並配合都發局期程辦理後續事宜。</p> <p>7.都發局於110年12月13日與彭副市長室會議說明此案進度，後續將配合市府政策辦理後續事宜。</p> <p>8.本案將依111年1月22日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松山圖書館因屬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物，俟搬遷後先行拆除簡易綠化使用。本案將配合八德監理站搬遷、拆除、重建之規劃進度。</p> <p>9.市圖於112年6月30日函請停管處說明最新進度，惟停管處對於主政機關認定有所疑義，經財政局於112年7月12日函覆停管處(副知市圖及民政局)，請該處洽本府民政局釐清本案主政機關，並依本府112年6月30日函提供案件基本資訊、興建建物空間配置規劃、各空間面積計算基準、經費分攤及簡報等資料予財政局，俾提報本府市有資產供備會議。</p> <p>10.本案爭取納入「南松山地區發展再生計畫之八德監理所合署辦公室」，規劃113年進行樓層減量提供圖書館基本功能(期刊報紙區及自修區)，並於114年完成松山分館搬遷閉館事宜。</p> <p>11.依據113年1月10日臺北市府李秘書長會議備忘錄提列114-115年度連續性工程概算辦理建物拆除，俟預算通過後預計於114年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115年辦理建物拆除作業。</p> | 單位：市立圖書館 職稱：約僱服務員 姓名：賴盈秀 電話：02-27552823#2716 |
| | | | | | | <p>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動產質借處):</p> <p>1.動質處於108年因輸值管委會主委代辦本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符合「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手冊」判別拆除重建要項，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建議拆除重建。</p> <p>2.本大樓係合署辦公大樓，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立圖書館。</p> <p>3.本案於109年10月28日秘書長會議決議併入都發局南松山地區發展再生計畫案辦理，後續進度將依市府期程配合辦理。</p> <p>4.本府都發局分別於110年7月14日及8月27日召開「八德監理所及南松市場兩處公有土地再利用方案研商會議」及「南松山區發展再生計畫」，動質處提出納入八德監理所公有地再利用規劃興建之行政大樓之需求。</p> <p>5.111年1月22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八德監理所合署辦公室，請民政局擔任PM進行後續協調規劃，松山圖書館因屬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物，俟搬遷後先行拆除簡易綠化使用。</p> <p>6.112年9月18日本府財政局召開「南松山地區發展再生計畫之八德監理所合署辦公室後續規劃」，動質處提出將評估長期進駐需求(面積約170平方公尺)。</p> <p>7.本案於112年11月24日發報財政局核准將整併松隆與古亭分處搬遷至南門市場新建大樓暨更名南門分處，並於114年完成搬遷事宜，併同裁減不於南松山地區發展再生計畫之地點設立新營業據點。</p> <p>8.依據113年1月10日臺北市府李秘書長會議備忘錄提列114年度概算辦理建物拆除，俟預算通過後預計於114年底完成建物拆除作業。</p> <p>9.原規劃於114年度進行建物拆除工程，考量建物拆除需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本府主計處於113年7月10日召開114年度預算審查會議，決議修正為114-115年連續性整修工程，預計115年完成建物拆除作業。</p> | 單位：動質處 職稱：主任 姓名：郭金墩 電話：02-27683683 |
| 8 | 臺北市府警察局 | 士林區 | 士林分局永福派出所 | 辦公廳舍 | 士林區仰德大道三段49號 | <p>1.112年8月士林分局已完成永福所中繼處所搬遷事宜。</p> <p>2.113年3月5日委託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p> <p>3.113年4月12日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供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本局。</p> <p>4.113年5月3日本局函請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p> <p>5.113年5月6日台北市議會陳政忠議員提案將本工程規畫增設部分空間作為新安里區民活動中心。</p> <p>6.113年5月8日士林區公所提供新安里區民活動中心及里辦公處需求計畫書予本局。</p> <p>7.113年5月16日本局再次函請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將區民活動中心及里辦公處需求納入檢討)。</p> <p>8.113年5月29日「市有資產供備整合會議第14次會議」決議將新安里區民活動中心及里辦公處納入本工程先期規劃等後續興建相關事宜。</p> <p>9.113年6月3日本局配合民政局及士林區公所至民政委員會說明本工程規畫增設部分空間作為新安里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情形。</p> <p>本局業已編列114年度概算130萬元辦理先期規劃作業。</p> | 職稱：技士 姓名：石國威 電話：255138843 |
| 9 |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 | 中山區 | 民族魚市 | 批發市場 | 中山區民族東路四段410巷2弄20號 | <p>1.民族魚市全棟建築物結構及氣離子檢測經費於109年10月16日奉府核准以第二預備金支應，並於109年12月31日完成驗收，110年1月7日核銷完成。</p> <p>2.本處於110年1月7日召開會議討論後續維護管制及營運配套措施，經漁產公司函知本處，為維護民族魚市建物，制定短中長期建物管制及維護措施，概述如下：</p> <p>(1)短期作為：(A)3樓冷凍庫施行減重(B)停車場上樓管制(C)停車場入口增設安全防護網(D)每日巡檢全場建物。</p> <p>(2)中期作為：規劃將A樓3樓冷凍庫遷移至B1。</p> <p>(3)長期作為：淨空A樓3樓，並與本處研議後續營運模式。</p> <p>3.本處及漁產公司為維護民族魚市建物並保障民眾安全，進行下列事項：</p> <p>(1)110年完成民族魚市3樓車道平台重建及B1樓地板補強工程勞務設計，並經議會通過以111年第一次追加預算支應本案工程經費，工程已於112年3月25日完成驗收。</p> <p>(2)111年起進行民族魚市建物(A、B棟)耐震補強工程，已完成設計作業，工程已112年6月13日決標，已於113年3月12日完工，113年6月14日驗收完成。</p> <p>(3)漁產公司已於110年擬具B1冷凍庫改建工程計畫案向漁業署申請補助，並經漁業署於110年12月20核定冷凍庫改建(設計監造第一年)計畫，111年已完成設計，112年3月23日完成變更使用用途申請，工程已112年6月2日決標，12月20日驗收完成；112年完成B1冷凍庫重建工程及3樓原冷凍庫拆遷工程。</p> | 單位：市場處批發市場科 職稱：督導員 姓名：袁應興 電話：2550-5220#2212 |
| 10 |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 | 中山區 | 八德市場 | 零售市場 |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108-1號 | <p>1.截至113年4月8日業公告122攤位停止使用退場，尚餘57攤位留經營。</p> <p>2.剩餘攤位業依市府指示，切結自負安全責任並配合整合併至B棟建物，續約至114年。</p> <p>3.111年業辦竣A棟建物拆除工程。</p> <p>4.剩餘B棟建物114年拆除經費業編列預算，規劃於114年9月契約屆期不續約，拆除建物後交予後續使用單位。</p> | 單位：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職稱：管理員 姓名：黃聖琳 電話：2550-5220#2102 |
| | | | | | | <p>1.經109年9月2日市長室會議裁示：「永建區民活動中心及永建市場改建與永建國小舊址土地活化利用部分，同意短期由教育局及市場處提報本府資產活化小組進行整體討論與評估；長期方案部分，俟捷連南環段通車後再行通盤檢討。」</p> <p>2.109年11月2日臺北市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第13次會議中主席裁示如下：</p> <p>(1)本案長期之規劃利用，建議永建國小舊址及永建市場2處朝合併整體開發方向，請教育局、市場處、都發局及捷連局共同研議，並配合捷連施工期程辦理。</p> <p>(2)本案短期使用，請市場處就永建市場建物目前之使用洽建管處釐清建物改建之急迫性、必要性與改建期程，以安全為第一優先，並提下次資活小組會議討論，永建國小於契約期內先依約執行，俟契約期滿重新檢討活化方式。</p> <p>3.109年12月16日臺北市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第14次會議中主席裁示如下：</p> <p>(1)本案前於本小組第13次會議決議合併整體開發，為避免捷連設施二次施工，拆除工程應配合捷連118年通車期程一併規劃。</p> <p>(2)本基地建請都發局擔任PM統籌規劃，提出整體開發方式(自建、OT、BOT或都市更新)提請市長裁示，並與捷連局、教育局、衛生局及市場處等5個單位共同研議。另經市場處調查目前使用單位有參建需求的有市場處、文山區公所、本市市立圖書館，研議過程請財政局協助調查其他局處有無參建使用需求。</p> <p>4.本府都發局業於110年3月15日及4月9日召開「永建國小舊址及永建市場整體開發」跨局處研商會議，彙整各相關局處提供之未來使用需求，以及當地里長、議員與世新大學之建議，並研議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及開發方式。</p> <p>5.本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10年6月10日向彭副市長報告後會議結論如下：</p> <p>(1)本案整體開發完工時應配合捷連南環段Y4站預定117年完工期程進行整體規劃。</p> | |

臺北市府現有建築物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列管中)清冊(1131025)

| 編號 | 主辦(管)單位 | 行政區 | 建築物名稱 | 使用目的 | 建築物地址 | 詳細處理情形 | 個案連絡人 職稱、姓名、電話 |
|----|-------------------|-----|---------|------------------------|-----------------|--|--|
| 11 |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 | 文山區 | 永建市場大樓 | 超市、區民活動中心、圖書館、親子館暨托嬰中心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7號 | <p>(2)請市場處於113年完成永建市場大樓海砂屋拆除，目前使用中之親子館與托嬰中心，請社會局配合拆除時程遷移至預定112年底啟用之新社福園區。</p> <p>(3)配合捷運完工期程，本中長期方案應於113年前啟動規劃設計作業，另考量地方公共服務設施需求，原則採變更使用分區為社福及機關用地方案辦理，主政單位俟政策確定後決定。</p> <p>(4)同意本案短期方案，請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p> <p>6.因110年6月30日臺北市府現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第17次會議之本案決議為「請財政局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彙整各機關公用需求，俾都市發展局統籌規劃本案整體開發方式。」，爰財政局於110年8月10日召開會議彙集教育局(實驗教育、幼兒園、圖書館)、市場處、文山區公所、衛生局等機關之需求，並請都發局一併評估社會住宅公地民建民營與辦模式，考量本府各機關公務需求及未來地區發展，統籌規劃本案土地整體開發方式，再提報本府現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進行討論。</p> <p>7.110年12月15日臺北市府現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第19次會議紀錄(略以)：</p> <p>(1)都發局建議永建國小舊址及永建市場作為本市中長期市政儲備基地，為避免永建國小舊址土地閒置，建議由教育局依推廣實驗教育及非營利幼兒園使用需求作為短期利用，以及考量永建市場建物安全，建議先行拆除，拆除後先予綠美化或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並於通車前配合永建國小舊址整體規劃。</p> <p>(2)主席建議市場處先行估算永建市場大樓拆除費用，另與會委員大致認同都發局建議方向，財政局會後將彙整各局處及委員意見後向黃副市長報告，以確定本案後續處理方式。</p> <p>8.財政局於111年2月11日召開會議向黃副市長報告後作成以下決議：</p> <p>(1)由本處擔任主政機關評估採危老重建方式開發之可行性。</p> <p>(2)本處等提出公用需求之機關，除文山區公所、衛生局外，應重新檢視設置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p> <p>9.本處後續經洽都發局確認不符合危老重建，以及需求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等評估結果已於111年2月23日簽准提供予財政局彙整，在111年4月29日資產活化小組第20次會議報告後，結論如下：</p> <p>(1)請市場處洽建管處瞭解永建市場如何申辦危老重建，以爭取改建最大效益。</p> <p>(2)請財政局邀集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召開會議討論以TOD模式開發之可行性。</p> <p>10.經本處與建管處再次確認本案無法依危老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重建，另按財政局111年5月31日召開之會議紀錄函詢地政局後，該局函復徵收取得之永建市場座落土地如已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嗣後因都市計畫變更，擬依都市計畫變更後之用途使用，係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不發生撤銷徵收問題；以上議題預定於111年7月1日資產活化小組第21次會議報告。</p> <p>11.111年7月1日資產活化小組第21次會議之本案決議：本案請都發局配合本區之都市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統整府內相關機關意見，待有具體規劃內容再提府級會議討論。</p> <p>12.111年10月3日資產活化小組第22次會議之本案決議：「本案基地管理機關(教育局、市場處)倘對案址有使用計畫(含開發方式)，請於捷運南環段Y04站工程案標脫前提出；倘無其他計畫或未於Y04站工程案標脫前提出，則由捷運局研議開發利用，並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捷運聯合開發區，原管理機關則以土地作價方式取得聯合開發樓地板作為教育及市場用途，本案繼續列管。」。</p> <p>13.111年12月15日資產活化小組第23次會議之本案決議：「本案基地目前使用中，惟經教育局及市場處表示未來均無開發計畫。案經捷運局提出本案仍有推動方向政策確認，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事宜待處理，本案請在資活小組會前進行各局處意見充分交流並彙整相關意見後，再提正式會議審議。」</p> <p>14.112年5月2日市府已同意編列113年先行拆除預算18,441,000元，並於捷運南環線通車前配合永建國小舊址整體規劃，本案刻由捷運局主政彙整府內機關需求及配合南北環段評估聯合開發。經捷運局112年5月16日召開「研商永建國小舊址及永建市場整體空間使用評估案以捷運開發區方向推動事宜」會議討論，捷運局開發處表示聯合開發類似民間合建分坪，政府出土地，投資人出建造成本並取得興建後樓地板，會有其產品規劃，無法限制一定要作超市，因民間業者循商業誘因未必引進超市，當地里長恐將提出質疑，為確保當地民眾採買生鮮食材需求獲得滿足，基於政策考量，本處仍將提出保留一樓作為超市賣場空間之公用需求，並配合捷運局提出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得以出租或作價提供公務機關使用方式辦理。</p> <p>15.112年7月26日召開「臺北市文山區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結論為：</p> <p>(1)請財政局依排定期程8月中旬由李副市長召開會議，確認案址整體改建及後續規劃方向。</p> <p>(2)請權責局處彙整里長所提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提報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討論。</p> <p>(3)後續辦理進度規劃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p> <p>16.李副市長於112年8月15日研商永建國小舊址及永建市場整體規劃設計會議紀錄略以：</p> <p>(1)永建國小舊址及永建市場土地請都市發展局主政辦理後續整體規劃並請都市發展局主政將案址文教區及市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p> <p>(2)文山區公所、衛生局、圖書館及市場處等機關所提區民活動中心、住宿式長照設施、圖書館及市場之設置需求納入本案土地進行規劃，剩餘量則供都市發展局作社會住宅使用以充裕本市社會住宅供給量。</p> <p>(3)本案土地規劃作住宿式長照設施及社會住宅，溝通說明。</p> <p>17.112年11月6日召開之「為『永建國小舊址及永建市場』整體規劃拜會地方事宜」會議備忘錄如下：</p> <p>(1)文山區交通擁塞且人口多，社會住宅數量已達飽和。</p> <p>(2)該基地除現有機關未來回歸需求，可納入住宿型長照設施規劃。</p> <p>(3)爭取設置文山區第二運動中心，改善民眾地區運動休閒或健身空間</p> <p>(4)應研議相關協助措施協助獨居長者問題</p> <p>(5)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前之地方座談會建議辦理時間為113年1月24日</p> <p>18.113年3月27日永建市場大樓拆除工程設計會勘後結論如下：</p> <p>(1)請建築師事務所4月15日前提供圖說及預算相關資料，以利後續本處擇日辦理預算圖說審查。</p> <p>(2)本案預計於7月動工，請合署單位6月底前淨空所需物品，開工後未移走部分將以廢棄物處理，並請本處輔導辦理動產及不動產之財產清點及報廢等相關事宜。</p> <p>(3)請相關管線單位提供本建物之管線圖，以利設計及後續施作時配合各相關規定辦理廢管作業。</p> <p>(4)請建築師依規定將轉角圍籬設計成通透的圍籬，減少行車及行人死角，另木柵路1段191巷1弄，後續拆除完成後，圍籬內縮並固定以行通行。</p> <p>19.113年5月22日永建超市大樓建物拆除期程會議結論如下：(1)永建超市大樓為利於年底前拆除完畢，請各合署單位於7月中淨空，故請各合署單位於113年6月底前淨空物品設備，並向台電及自來水處辦理水電錶廢止拆除並結清水電費；另請社會局辦理瓦斯管線及瓦斯表拆除並結清瓦斯費。(2)永建超市大樓建物拆除工程113年度分攤預算，請各合署單位於113年6月底前全數撥付至本處。</p> <p>20.113年5月28日建超市大樓建物拆除前之水、電及瓦斯管線處理會議結論如下：(1)各合署單位確定於6月底前結束水、電、瓦斯廢錶之相關事宜。(2)永建超市(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6月20日結束營業，於7月3日前搬離並點交予市場處。(3)台電公司人員表示，永建大樓拆錶後由本處親向台電送件申請拆除外管線，另自來水公司人員則表示，水錶廢除後因尚無拆照可申請拆除外管線，可先行文代替。</p> <p>21.依本府都發局113年7月4日來函，就本市文山區永建超市大樓交由臺北市市場處續為規劃，廣續辦理開發規劃及改建事宜。目前期程為113年拆除後並編列114年度改建工程先期規劃相關經費預算。</p> | 單位:市場處市場輔導科 姓名:趙錦秀 電話:2550-5220#5011 |
| 12 | 臺北市府體育局 | 南港區 | 玉成公園游泳池 | 游泳池 | 南港區中坡南路55號 | <p>1.本案於111年12月14日經廠商檢測結果顯示玉成公園游泳池建築物氯離子含量過高，現況建築結構已嚴重受損，經評估已達建物拆除重建標準。</p> <p>2.並於112年3月9日、112年5月10日召開公聽會及閉館討論會，並於112年5月25日報府核准自112年7月1日起玉成公園游泳池閉館重建。</p> <p>3.後續預計改建期程為今(113)年進行規劃技術服務案，114年至115年辦理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作業，並於116年施工。</p> <p>4.臺北躍動館之玉成館拆除工程預計於114年10月開工。</p> | 職稱:約雇組員 姓名:胡佳雯 電話:02-25702330#6436 |

備註：
 一、列管分類：僅分為「拆除重建」、「拆除不重建」、「加勁補強」及「其他」四種，除建築物下場非前三種者，不得填寫「其他」，並應敘述理由。
 二、補強或拆除時間：已完成者，請填寫時間；未完成者，務必預估時間。
 三、依本府102年1月28日府都建字第10263915300號函(諒達)規定，市有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由各權管局(處)自行專案列管，並於解除列管後函知本市建管處及副知研考會。
 四、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110年8月23日北市研管字第1103016023號函告，即日起免予函送相關清冊與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亦毋須副知。
 五、依本府113年5月23日府都建字第1136125741號函(諒達)規定，重申本府102年1月28日府都建字第10263915300號函規定。
 六、依本府113年6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11361283931號(諒達)規定，補充說明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疑屬海砂屋劣化現象，請本府各機關確實依本府102年1月28日府都建字第10263915300號函及113年5月23日府都建字第1136125741號函規